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编号：2019-023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议案。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94,370.00万元（含94,37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89,370.00万元（含89,370.00万元），不再实施“股份回购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 （一）调整第一项

##### 1、调整前

##### “（一）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370.00万元（含94,37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调整后

##### “（一）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370.00万元（含89,370.00万元），具

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调整第二项

### 1、调整前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4,370.00 万元（含 94,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95,731.97	81,3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3	股份回购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b>108,731.97</b>	<b>94,37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2、调整后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9,370.00 万元（含 89,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95,731.97	81,3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b>103,731.97</b>	<b>89,37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中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说明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二、发行概况	(二) 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94,370.00万元(含94,37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370.00万元(含89,370.00万元)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于“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股份回购项目”调整为投资于“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于“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股份回购项目”调整为投资于“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